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2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

抗告人即
再審聲請人　朱修平

上列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因聲請再審案件，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2年5月22日裁定（112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當事人不服高等軍事法院宣告有期徒刑之上訴判決者，得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高等法院提起上訴。」、「對於前項高等法院之判決，不得再上訴。」軍事審判法第181條第5、6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，不得抗告。」刑事訴訟法第405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：抗告人即再審聲請人朱修平不服本院112年度軍聲再字第1號案件，依前揭規定，該案係不得上訴第三審法院之案件，抗告人提起抗告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08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1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